

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

临东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039号

山东闪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，身份证号：371302200111220234）：

接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建议书，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与招聘货车司机签订《车辆运营合作合同》约定收取风险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：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，并责令改正”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四条：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”。责令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五个工作日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

因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已不再经营，无办公地址，向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经营时留存地址和联系方式,我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，现向你单位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广隆）公告送达临东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039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整改指令书》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2日

